栾川县文广新局2018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图书事业、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编制并监督，指导和推动全县文化体制改革。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扫黄打非”。

3、管理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推动各类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县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参与制定全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5、指导管理全县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

6、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版权纠纷。

7、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全县基层文化建设和基层文化服务工作。

8、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9、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三个即：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实有行政在职人数10人、事业在职人数14人、离休人员1人。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全年预算收入569.92万元，2017年全年预算收入684.04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114.12万元。2018年预算支出569.92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684.04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114.12元。减少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4万元。

3．公务用车费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由于车改无公车使用，两年来都无安排公车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15万元。主要支出是：办公费3.12万元；电话费0.8万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4.68万元；工会福利取暖费5.25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报刊征订费：0.30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福利取暖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正常工作费用。

栾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4月19日